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62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及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以及首次授予涉及的1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1.2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12,250	812,250	2024年9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2022、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或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6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及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考核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2.825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1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公司决定按照其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4.8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81.225万股。

2.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22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仍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7254万股。

3. 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共计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881,002	-812,250	417,068,7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1,292,898	0	1,241,292,898
合计	1,659,173,900	-812,250	1,658,361,6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回购注销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沪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17日

● 回售期内“沪工转债”停止转股

●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沪工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沪工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93	沪工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8		2024/10/14	2024/10/15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9月2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上海沪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沪工转债” 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40%,计算天数为80天(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8日),利息为100*2.40%*80/365=0.5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5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3”,转债简称为“沪工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沪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沪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沪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沪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5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沪工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沪工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71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5%,累计质押数量为37,9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82%,占公司总股本的5.79%。本次谢秉昆先生就之前已质押的13,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手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24,9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77%,占公司总股本的3.80%。

● 谢秉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邓巧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33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累计质押数量为12,462,8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5.8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本次邓巧蓉女士就之前已质押的8,050,000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本次补充质押后,邓巧蓉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15,462,8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23%,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 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4,83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50,842,8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2.88%,占公司总股本的7.76%。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巧蓉女士通知,谢秉昆先生已于近日将此前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公司部分流通股13,00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未用于后续质押。邓巧蓉女士就之前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8,050,000股股份办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谢秉昆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320,716,673
持股比例	48.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9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0%

二、本次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邓巧蓉女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之前已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邓巧蓉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8,050,000	否	否	2023-8-28	2024-9-27	2024-12-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4%	1.23%	补充流动资金
邓巧蓉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000,000	否	是	2024-9-23	2024-12-3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3%	0.46%	补充质押
合计	/	11,050,000	/	/	/	/	/	/	69.23%	2.36%	/

2、本次办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3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320,716,673	48.95%	37,920,000	24,920,000	7.77%	3.80%	0	0	0	0
榕坤投资	27,093,843	4.14%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22,336,363	3.41%	12,462,800	15,462,800	69.23%	2.36%	0	0	0	0
谢良	24,684,953	3.77%	10,460,000	10,460,000	42.37%	1.60%	0	0	0	0
合计	394,831,832	60.26%	60,842,800	50,842,800	12.88%	7.76%	0	0	0	0

注:(1)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以2024年6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0.4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468,000,000股增加至655,200,000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谢秉昆先生及邓巧蓉女士仅是对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办理解除、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上述业务的办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公告编号:临2024-044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850、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四年,即存续期至2028年9月25日。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

截至2017年11月2日,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已完成购买。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7,131,769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0.19%,成交金额合计为105,157,196.4元,成交均价为6.14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501,769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修订)》,公司本次增持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持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增持计划于2019年9月25日到期。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即存续期至2020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二年,即存续期至2022年9月25日。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二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9月25日。

根据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管理办法》,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和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按照当前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的实际情况,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四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9月25日止。在存续期内,若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公告编号:临2024-043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850、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4年9月1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继德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延长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关于新增《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管理规定》及修订两个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sitong.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建华

总经理:蔡镇通

独立董事:周润书

财务总监:陈哲辉

董事会秘书:张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sitong.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平

电话:0768-2972746

邮箱:zqswb@sitong.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福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鼎福铝业担保的金额为2,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福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福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近日与稠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鼎福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3693993X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8,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宽幅薄型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鼎福铝业总资产为82,432.03万元,净资产38,683.77万元,总负债43,748.2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341,126.88万元,净利润4,196.0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鼎福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福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35,559.1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35,559.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97%。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62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刘柏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新能”)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嵊泗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泗开发”)。

● 嵊泗开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1%,本次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嵊泗开发。嵊泗开发为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国际”)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400万元,公司和浙能国际分别持有其51%和49%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浙能国际已完成实缴。

公司与浙能国际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能国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永胜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14楼1405室

注册资本:4,600,529,285.00港元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煤炭、燃料油及天然气等能源进出口贸易,海外投融资业务

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4.17%,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35.83%

关联关系:浙江新能与浙能国际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浙能国际资产总额人民币336.4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04.53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9.2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38亿元(以上数据为外币折算,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浙能嵊泗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云龙路8号608室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钭锦周

成立日期:2021年8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企业管理;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设备运行、维护、检修、调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占比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浙江新能	20,400万元	51%	-	0
浙能国际	19,600万元	49%	货币资金	3,000万美元(换汇后1.96亿元)
合计	40,000万元	100%	-	1.96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7月31日,资产总额203,692,975.90元,负债总额-27,410.72元,净资产203,720,386.62元。

嵊泗开发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本次注销嵊泗开发后,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永胜回避表决;同意注销嵊泗开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